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副总经理和技术总监增持公司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5月23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司冠林先生、杭宝军先生和技术总监郭宝安先生增持公司股票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情况

公司副总经理司冠林先生、杭宝军先生和技术总监郭宝安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和长期投资价值的信心,决定增持公司股票。

司冠林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均价7.39元。增持前司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后,司冠林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杭宝军先生于2017年5月23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均价7.17元。增持前杭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后,杭宝军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郭宝安先生于2017年5月22日通过个人账户在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4%,均价7.47元。增持前郭宝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2%,增持后,郭

宝安先生持有公司股票18,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26%。

二、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相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三、公司副总经理司冠林先生、杭宝军先生和技术总监郭宝安先生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制度规定买卖公司股票。

四、公司将继续关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有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秦川机床工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三日